

# 溫莎華人宣道會章程

關於組成加拿大宣道會地方教會章程的條款

批准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此章程中文版為英文版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章程 1 –名稱

本教會的名稱應為加拿大宣道會溫莎華人宣道會。

## 附則 2 –目的

*請參閱下面的註釋*

## 附則 3 –信仰聲明

*請參閱下面的註釋*

## 附則 4 –關係

*請參閱下面的註釋*

## 細則 5-條例

如有需要，主任牧師或長議會可在任何日期安排洗禮。聖餐應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 章程 6 –會員資格

### 入會要求

除了《地方教會章程》中規定的最低要求外，WCAC 的會員資格還可以通過在 WCAC 中受洗或從其他教會轉會獲取。轉會要求必須通過向 WCAC 長議會提出申請，並由長議會審核和決定批准。

## 最低年齡

會員的最低年齡應為 12 歲。

## 會員分類

長老應在每年會友大會前至少開會一次，根據章程 6 審核其會員資格。如果在此審核過程中會員的資格發生變化，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

### ▪有效的會員

- 積極出席或參與 WCAC 各部門事工。

### ▪暫停會員資格

- 若有會員沒有合理的原因，如因事暫時離開溫莎或生病，停止參與任何 WCAÇ 聚會連續 9 個月以上，
- 暫停會員重新參加 WCAC 聚會連續 3 個月以上自動恢復會員資格。
- 暫停會員只有在恢復為有效會員情況下才有資格投票。
- **失去會員資格**

如果會員不再符合當地教會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則該會員資格將被撤銷。

## 附則 7 –管理

年度會友大會以下簡稱年度會議。每年會友年會應不遲於 2 月 15 日舉行。舉辦年度會議之前，須於預定的會議日期前至少兩週向會眾宣布。或在會議召開日期的前五天個別通知會員。

牧師和所有部門的報告應在年會召開前提供。常費預算案應在年會中提交並經由會友投票通過。

年度會議應至少有四分之一有效會友出席。如果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在原年會日期後的 14 天之內立即重新安排會議。會員應在重新安排的會議召開日期前五天個別得到通知。重新安排的年會不需要達到法定人數。

除對此章程進行修訂外，所有其它決議必須得到出席此會的會友過半的通過。

16 歲及以上的會員有資格在所有教會決議和選舉中投票。15 歲及以下的成員沒有投票資格。

若有五分之一的現任會員以書面形式向長議會提出要求召開會友大會，並附上會議議程，長議會應盡快安排除年會之外的臨時會友大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前五天，應個別通知會員。

## **章程 8 –長議會**

教會管理委員會稱為長議會。

### **長議會成員資格標準**

除地方教會章程外，長老資格還應包括年滿 21 歲或以上，受洗三年或以上並成為溫莎華人宣道會的有效會員一年以上。男女都有資格擔任長老的職務。

### **任期**

長老任期為兩年，從第一年的 1 月 1 起到第二年的 12 月 31 止。除非沒有合適的人選，長老的任期不得超過 2 個連續任期。

在長議會任職長老人數應在三至八人之間。除主任牧師需要列席外，其餘牧者及全職同工亦可應邀參加長議會，或根據事工的需要進行邀請。主任牧師為長議會當然正式成員。

### **長議會會議**

長議會會議應定期舉行。長議會主席可酌情在定期長議會會議之外召開特別會議。

### **投票政策**

長議會法定人數為長議會有表決權成員的三分之二。所有決議案應至少由長議會有表決權的成員中過半通過。

根據 LCC 和《安大略省慈善法》，主任牧師為無投票權的成員。

## **規章 9 –牧師與全職同工**

*請參閱下面的註釋*

## **規章 10-組織/架構**

請參閱下面的註釋

## 規章 11-任務

請參閱下面的註釋

## 細則 12 –財產和記錄

### 財務記錄

教會財政年度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應在年度大會之前準備好。會員可以檢查財務賬目。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應在 4 月底之前提交給會眾。

除常規的周日奉獻外，所有其他奉獻及所有籌款活動均應在長議會批准並隨後向會眾通告後方可進行。

在翌年年初向提供其姓名的個人提供正式奉獻收據。

預算案應在年度大會上通過。長議會可以根據需要修改預算，但不得超過原預算案的百分之十。任何追加預算應由年度大會通過。

### 其他記錄

會員可以查閱長議會和所有部門的會議記錄（機密記錄除外）。

## 章程 13-提名委員會

長老提名委員會應由主任牧師或長議會主席並其餘六名成員組成，長議會代表及會員代表人數相同：

- 主任牧師或長議會主席
- 上屆長議會的三名成員，各堂會代表一名。
- 三名教會會員，各堂會代表一名。

從會員選出的長老提名委員應不遲於大選年之 9 月 15 經由各堂會友投票選出。選舉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有效會員的五分之一以上。

## 附則 14 –選舉

長議會成員選舉應在每年十一月份的會友大會舉行。當選的長老將於翌年的一月開始任職。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於會友大會三週之前提交並公佈長老提名名單。選舉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法定人數為超過五分之一的有效成員以及每位候選人必須獲得超過投票人數過半以上方可當選。

## **規章 15 –規章**

*請參閱下面的註釋*

*注意：上述提到的每條條款均在加拿大《宣道會》手冊中以“地方教會章程”為副標題，其中提到了該“條款”。這些細則中不需要進一步的文檔。*